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9015677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影本 1 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8 月 10 日部總處培字第 1090038975 號辦理；並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二、財政部令釋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並廢止財政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